

## 委任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成員

\* \* \* \* \*

律政司今日（十二月一日）宣布，再度委任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成員，任期十三個月，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配合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之政策目標，政府承諾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一些空間，給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連同律政司位於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和部分西座的辦公室，該處將成為在香港中心地段的一個法律樞紐。

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成立，考慮在該法律樞紐提供地方的安排，並就相關推行事宜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法律界、商界和其他相關界別的非官方委員，以及相關部門的代表。有鑑於法律樞紐項目的進度，現再度委任委員會成員，任期十三個月，以繼續就法律樞紐的

推展工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主席）

陳澤銘

賴旭輝

李秀恒博士

梁國浩

甘婉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築署及律政司的代表

完

2019年12月1日（星期日）